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七名，董事章卡鹏先生、独立董事张莉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张三云先生、独立董事张永炬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蔡礼永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，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决定将浙江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伟星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上海伟星服饰有限公司、杭州伟星服饰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和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等 7 家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3,388,178.12 元，本次实际分配利润 278,500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，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